

「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落實流廢標檢討宣導

暨

115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

全國性專案稽核報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張靜怡

115.8.13

「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落實流廢標檢討

以稿代發

檔 號：115/110101/1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殷長 張靜怡
電話：03-3322101#7405
電子信箱：10005410@ms.tyc.edu.tw

受文者：本市各公立高中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500741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本局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倘遇流標之情形當即應依「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府流廢標處理原則）落實流廢標檢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4月27日府工採字第1150110192號函續辦。
- 二、查本府流廢標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略以：「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未達法定廠商家數而流標時，機關應適時檢討流標原因…」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2年4月11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148號函說明三規定：「三、發生流標時，機關應務實探究流標原因，據以檢討預算：政府採購法令並無多次流標後，始得調整預算之規定，遇有流標情形時，機關當即務實探究原因，並據以檢討預算。如機關未經檢討流標原因，逕以原預算原工單再次發包或減項發包，或不經檢討即增加預算發包，以測試市場接受度，均為不當之作法，除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外，亦有助長廠商觀望不投標，藉以不當推升得標價格之虞。」

三、為減少各機關學校採購案流標次數太多之情形，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 (一)流標1次者，請學校應覈實檢討流標原因(如現況與規劃差異過大、建築設計複雜或超量、工期太短、施工動線不佳...等)，若有廠商異議(電郵、電話或公文等形式)請一併做

主旨：重申本局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倘遇流標之情形當即應依「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成相關紀錄。

- (二)流標2次者，請學校暫勿再上網，應再落實檢討流標原因並至本局與業務科共同研擬改善策略，亦可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協助。

- (三)流標3次者，請校長至本局重大工程進度列管會議暨異常標案及工程督導檢討會議或局務會議專案報告，另本府工務局採購科將提送至本府(府層)重大建設進度管制會議報告且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四、綜上，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落實流廢標原因檢討，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五、隨函檢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115年7月份「流標廢標達3次以上」採購案辦理情形清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及列管案件清冊供參。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

局長 劉○○

三、為減少各機關學校採購案流標次數太多之情形，請各校配合 辦理如下：

(一)流標1次者，請學校應覈實檢討流標原因(如現況與規劃差異過大、建築設計複雜或超量、工期太短、施工動線不佳...等)，若有廠商異議(電郵、電話或公文等形式)請一併做成相關紀錄。

(二)流標2次者，請學校暫勿再上網，應再落實檢討流標原因 並至本局與業務科共同研擬改善策略，亦可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協助。

(三)流標3次者，請校長至本局重大工程進度列管會議暨異常標案及工程督導檢討會議或局務會議專案報告，另本府工務局採購科將提送至本府(府層)重大建設進度管制會議報告且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第四點

四、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未達法定廠商家數而流標時，機關應適時檢討流標原因，處理原則如下：

(一)無廠商投標者，機關應分別就下列項目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

1、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有無下列情形：

- (1)等標期未依個案需求合理訂定。
- (2)材料設備及工項漏列、數量不足或其他設計不完整之情事。
- (3)履約期限不足、計價請款條件嚴苛或各期請領金額不符比例原則。
- (4)契約需求內容不明確或特殊材料，致增加廠商之潛在風險。
- (5)契約未訂定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 (6)契約罰則或其他條款對廠商有不公平合理之規定。
- (7)其他涉及違反採購法令或招標文件訂定不當，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

2、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檢討投標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設計書圖是否合理、完備供廠商正確估價。

4、「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是否確實辦理完成。

5、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檢討材料設備規格有無下列不當情形：

- (1)材料設備規格限制競爭或採用特殊材料，有以小綁大之情形。
- (2)各項材料設備量體小，惟要求抽樣試驗種類項目繁多，且試驗費用未合理編列。
- (3)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4)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未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 (5)技術規範門檻過高致限制競爭。

6、預算金額及底價參考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檢討研析近期市場行情及物價漲跌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及類似案件單價編列情形，並考量地域性、特殊性或施工困難度等因素。

7、招標期間有無廠商提出疑義、異議或申訴，及第三人（如媒體、分包廠商）之建議等，納入檢討修正招標文件之參考。

(二)有廠商投標惟未達法定廠商家數者，得依原招標文件續辦第二次招標，或視需要按前款各目檢討招標文件之妥適性後，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115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報告

五、有關稽核發現2案工程採購案採購程序缺失或與相關規定尚有未符者共8項，餘2案勞務及財物採購案尚無發現缺失，分析並綜整各缺失態樣如下(稽核表如附件4至7)：

- (一)變更工地主任未依契約規定報請機關核備，計2項。
- (二)未於驗收前辦理契約變更，計1項。
- (三)工程竣工報告表上預定竣工日誤繕，計1項。
- (四)未有竣工確認紀錄，計2項。
- (五)工程竣工報告表、施工計畫書及驗收紀錄上，未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計2項。

壹、採購案件基本資料 (一採購案一表)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教室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預算金額	4,748,783元	決標金額	3,400,000元
採購金額 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得標廠商	○○○營造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本案廠商於115年2月28日至115年4月1日止之施工日誌中，簽署之工地主任為「黃○琪」，與原契約報備之工地主任「黃○融」不符。廠商未於人員異動時函報機關辦理人員變更及查核，與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工地管理規定不符。

壹、採購案件基本資料 (一採購案一表)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預算金額	2,999,033元	決標金額	2,350,000元
採購金額 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得標廠商	○○○營造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本案依115年5月2日會勘紀錄辦理契約變更，監造單位於115年5月6日提送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機關於115年5月20日辦理驗收合格，後於115年5月5日簽辦契約變更，尚與政府採購法程序不符。

工程竣工報告表、施工計畫書及驗收紀錄上，**未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與營造業法第35條及第41條不符，無法確認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在現場。

依契約第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機關應於收到竣工報告後7日內辦理竣工確認，惟未見竣工確認相關文件。